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苏环固函〔2022〕1708号

关于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

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：

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，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等3家单位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复函》（黔环固体函〔2022〕354号），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含汞废试剂（HW49，900-047-49）0.0096吨，转移至贵州省铜仁银湖化工有限公司含汞废物处置厂进行处置利用，转移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0日。

二、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，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。同时要求你公司与相关处置、运输单位做好衔接工作，危险废物每批次转移要有企业相关人员跟车押送至处置单位，并拍摄相应照片，将照片和押送情况等报苏州高新区（虎丘）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三、你公司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苏州高新区（虎丘）生态环境局，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铜仁市生态环境局。转移

每批次危险废物前,应在“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”中如实填报转移信息。



联系人: 陈苏怡, 陈宇; 电话: 025-58527553, 83666210

抄送: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、贵州省交通运输厅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、铜仁市生态环境局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、苏州高新区(虎丘)生态环境局